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8 号文注册，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债券简称为“22 盐资 02”，债券代码为“149970.SZ”。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778.56 亿元，净资产为 305.05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0.82%，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83.96%。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5 亿元（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和第 8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特殊权利条款：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和第 8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可赋予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第 8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可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第 8 个计息年度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必须于发行人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9、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3.0%-4.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T-1 日）向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T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 万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 万张，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无评级，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4、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35%、8.62%和 13.24%，波动较大。2019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因为安置房商业配建设施市场化销售利润较高，使得安置房销售板块毛利率情况得到较大改善。2020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有所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城投公司安置房销售多以居民安置为主，此类安置房出于县内安置政策销售价格较低从而拉低了安置房的销售毛利率。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未来不排除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的风险。2021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公交运输票价逐渐摆脱疫情影响，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15、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4,297.48 万元、-440,716.83 万元和-279,020.7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土地整理和拆迁补偿费用规模较大，且发行人的土地出让及回款受政府资金拨付影响较大，对公司资金占用明显。尽管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收支的管理，促进与股东、其他政府部门及企业等之间往来款项的及时收回，增强经营活动的现金获现能力，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能持续为负的情况，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6、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4.49、5.47 和 6.7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1.32 和 1.66。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在报告期

内均稳步增长。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15%、61.50%和 59.11%。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有小幅下降，在同行业中仍处于适中水平，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特点。

17、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 173,800.00 万元，占同期公司净资产比重为 5.77%。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数额较大，若被担保人出现经营困难导致无力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18、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225,195.53 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7.48%。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存在他项权利人集中行使受限资产上设定的他项权利，导致发行人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19、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为 277,879.31 万元，母公司本级营业收入为 42.86 万元，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为 17,855.54 万元，母公司本级净利润为 3,858.84 万元。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若下属子公司出现经营困难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0、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22,284.01 万元和 17,855.54 万元，降幅为 19.87%，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因融资所致的财务费用有所增加和政府补助的收益有所减少所致。虽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保持良好，报告期内保持着较为稳定的营业收入，但未来若财务费用负担较重或者政府支持力度减弱，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21、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4.08 亿元、6.41 亿元、8.29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44、0.46、0.5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工程数目较多，折旧摊销和利息支出均较大所致。尽管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业务营利水平，增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持续较低的情况。

22、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1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736.67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6.67%；净资产为 301.19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23.90%；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9.11%，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82.61%。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总收入为 27.7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16.66%，主要系工程施工收入增长所致；净

利润为 1.7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87%，主要系财务费用大幅增长所致。

23、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2 年 3 月末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778.56 亿元，净资产为 305.05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0.82%，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83.96%。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6,502.75 万元，营业利润为-2,157.62 万元，利润总额为 408.16 万元，净利润为 197.65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374.51 万元。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6,674.65 万元，营业利润为-1,194.66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97.19 万元，净利润为 935.84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765.74 万元。发行人于 2022 年 1-3 月的归母净利润为负，同比 2021 年 1-3 月的下降了-148.91%。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且大多数业务结算集中在年底，故 2022 年一季度数据已受到疫情影响和结算模式的共同影响。

24、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指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主体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之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合规认购	指	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的认购符合：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该认购中的认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该认购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
有效认购	指	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有认购金额的合规认购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为“22 盐资 02”，债券代码为“149970.SZ”。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 3 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和第 8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22 年 6 月 29 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至 2032 年每年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债券持有人在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债券持有人在第 8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

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2 年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债券持有人在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29 日。如债券持有人在第 8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特殊权利条款：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第 8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计息年度末、第 8 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8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第 8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 8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4、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

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项无评级。

16、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续期公司债券“19 海盐 02”。

23、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4、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7、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2022 年 6 月 29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T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投资者于当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0%-4.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T-1 日）15:00-17:00 之间将《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认购办法

1、填制《网下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需正确填写《网下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填写《网下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网下认购申请表》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范围内填写认购利率，认购利率可不连续；

（2）填写认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3）每个认购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均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10,000 手）的整数倍；

（4）每一认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认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5) 每一份《网下认购申请表》可填写多个询价利率，询价可不连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6) 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认购申请表》中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T-1 日）15:00-17: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1) 认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2) 盖章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3) 盖章版《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4) 盖章版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5)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认购人提供用于反洗钱等方面核查的相关材料、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认购申请表》。

认购传真：0571-87903733

联系电话：0571-87901076

电子邮箱：zsqbond@stocke.com.cn

联系人：浙商证券资本市场部发行簿记中心

5、利率确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债券分类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为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其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1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6 月 29 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未参与簿记建档，在网下发行期间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认购中相应的最大认购金额。单个专业机构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认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认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认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认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认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认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认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

簿记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认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认购数量不予配售。在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有效认购均已配售情况下,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

(七) 资金划付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T 日)16: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摘要栏请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22 盐资 02”,如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摘要栏注明:“0123456789+22 盐资 02”。

收款账户户名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1202020629900012522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收款银行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377号
同城交换号	206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2331002069
收款银行联系人	黄彩云
收款银行联系电话	0571-88377081

(八) 违约认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发行人：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6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倪永峰

联系人：陶旂

电话：0573-86029201

传真：0573-86029210

邮政编码：314300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浙商证券资本市场部发行簿记中心

认购传真：0571-87903733

联系电话：0571-87901076

电子邮箱：zsqbond@stocke.com.cn

邮政编码：31002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附件一：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认购人完整填写，认购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传真或发送邮件（zszbond@stocke.com.cn）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认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认购人承诺并保证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申购传真：0571-87903733，确认电话：0571-87901076。**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及认购申请信息（期限 5+3+2 年，询价利率区间为 3.0%-4.0%）

注：1、票面利率应在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2、每一认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为单一认购金额，不包含此认购利率以上和/或以下的认购金额，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认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3、可填写多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认购申请金额，不够自行添加；4、每个认购利率上的认购申请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备注
			不超过本品种发行量的____% （不填默认 100%）
认购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认购人在此确认：

- 1、本次认购是否存在以下情况：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是（ ）否（ ）**
- 2、认购人是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是（ ）否（ ）**

认购人在此承诺：

- 1、认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认购人认购资格、本次认购行为及认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认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4、本次最终认购金额为网下认购申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认购金额；
- 5、认购人在此承诺接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认购规则；认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认购申请表的认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6、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认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认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认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7、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8、认购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 9、认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本次债券发行公告中附件《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10、认购人知悉并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在获配后将按照主承销商关于反洗钱审查的要求提供相关核查材料。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②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③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①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②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6、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请勾选：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是() 否()

若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不适用()

机构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风险揭示书》,且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机构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认购利率应在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3、每一认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认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4、应在《网下认购申请表》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范围内填写认购利率，认购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认购利率上的认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0万元（100,000张）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认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认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簿记建档区间为4.00%-5.20%。某专业机构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认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认购申请金额（万元）
4.00	1000
4.30	1000
4.60	1000
4.90	1000
5.20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等于5.2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20%，但高于或等于4.9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90%，但高于或等于4.6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但高于或等于4.3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30%，但高于或等于4.0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00%时，该认购要约无效。

8、参加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盖章后，于2022年6月28日（T-1日）15:00-17:00之间将本表连同盖章版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和盖章版《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9、本表一经认购人完整填写，认购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认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认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认购申请表》。

10、参与簿记建档与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请认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通过传真或发送邮件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簿记管理人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认购传真：0571-87903733

确认电话：0571-87901076

电子邮箱：zsqbond@stocke.com.cn